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2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怀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法人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自然人冯东海签订合作协议书，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与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冯东海出资720万元共同在广东怀集县合资设立广东省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进行“三威牌”水泥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与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销售业务），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与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住宿餐饮服务），全年不超过3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海林、张艺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经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常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武融平女士逝世，公司需增补董事。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常静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常静女士简历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常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经审查，常静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条件；本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常静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全面修改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道玛瑙纳酒店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常静女士简历

常静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09年6月5日至2011年8月25日，并兼任三亚润泽总经理。常静女士1985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1976年至1996年历任长沙船舶厂财务科科长、工会副主席、副厂长等职务，1996年至1999年任长沙新盟实业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6年任长沙经阁集团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海南华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三亚润泽总经理。

常静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2011年12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杨壮旭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壮旭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与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销售业务），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与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住宿餐饮服务），全年不超过300万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2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道玛瑙纳酒店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广东怀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补常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月10日至12日到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冯益贵、程远亮

邮政编码：572011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广东怀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常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1月10日、2011年1月8日，公司分别与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和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签订了《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销售合同》、《餐饮住宿服务协议》。上述两份合同分别将于2012年1月10日、2012年1月8日到期。届时，公司将与上述两个主体续签协议。

2、2011年12月27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

3、回避表决的董事：张海林、张艺林。

4、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1000	不超过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	不超过300万元	不超过300	不超过1.1%

注：2011年12月份暂未结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8日；注册资本9500万元；住所位于三亚市河东区东河西路13号挹翠楼4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林；经营范围是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6,966,708.79元，净资产114,553,658.02元，营业收入121,150,525.70元，2010年净利润12,017,558.99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是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于2009年1月16日开业，主要经营餐饮、住宿。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酒店总资产60,699,067.39元，净资产-18,214,105.28元，营业收入16,842,522.89元，2010年净利润-6,517,482.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之一，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客户一致。本公司向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灰砂砖、加气砖，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与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结合本市旅游周期性特点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分别与三亚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和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半岛龙湾玛瑙纳酒店续签《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销售合同》、《餐饮住宿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天亮、白静、毛惠清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经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2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怀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海南瑞泽与法人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自然人冯东海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在广东怀集县合资设立广东省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南瑞泽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冯东海以现金出资720万元，出资比例为24%。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龙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益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泥、水泥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范益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丽晓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秋娇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范妹娇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冯东海，男，汉族，1974年2月14日出生，广东恩平人。住址：广东省恩平市牛江镇江城大道39号。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根据标的公司建设进度，投资三方应当根据各自持股比例继续向标的公司追加资金，以满足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需求。

（3）为确保项目的运营，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标的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进行借贷，融资；或由投资三方商定，以BT方式引入第三方资金；资金仍不足部分，由投资三方按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形式补足。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地址：广东省怀集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投资方认缴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南瑞泽	1530	51%
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	750	25%
冯东海	720	24%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内容

（1）甲方（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冯东海）三方同意由标的公司投资建设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三威牌”商标水泥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标的公司在对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投资达到或已完（2000万元）后有权决定是否向甲方购买位于怀集县怀城镇龙湾现有的粉磨设施Φ4.2米x13米磨机及相应的粉磨配套设施。如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购买，则甲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如标的公司决定购买，上述粉磨设备的定价将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同意将其位于汶朗镇汶塘村的石场生产设备转让给标的公司。

（4）甲方将其持有的“三威牌”水泥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

（5）为确保标的公司能够顺利实施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4500t/d项目”），甲方需确保标的公司能够顺利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批复，并负责为标的公司办理包括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在内的与实施4500t/d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批文，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支付。

2、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人员组成，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人。其中，本公司派员3人，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派员2人，冯东海派员1人。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指派人员担任，副董事长由怀集三威水泥有限公司指派人员担任。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3、违约条款

（1）标的公司不能设立时，甲乙丙三方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标的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甲乙丙任何一方的过失使标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该方应当对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各方义务，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共支付伍佰万元（500万元）。

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政府批文、生产许可等4500t/d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文件无法转移至标的公司名下，则甲方除了需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标的公司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3）甲乙丙三方均承诺，在新项目合作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文件资料不真实或不合法或无效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负责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4）甲乙丙三方在签订完本协议后，除出现协议约定的可以解除协议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设立前单方要求退出投资建设4500t/d新生产线，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共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在标的公司设立后，除出现协议约定的可以解除协议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单方要求退出标的公司和退出投资建设4500t/d新生产线，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并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按其余两方持股比例无偿转让给其余两方。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作协议书经投资三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海南瑞泽通过成立控股子公司，能够快速进入水泥生产与销售领域，进一步稳定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

2、存在的风险

如标的公司不能够如期取得4500t/d新生产线政府批文和生产许可证，并取得“三威牌”水泥注册商标与该生产线配套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用地批文、相关批复等，将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另外，水泥生产线投资较大，未来如标的公司不能如期获得后续建设资金，将有可能导致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和投产。

此外，水泥行业是海南瑞泽目前从事的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的上游行业，公司在这一行业中尚缺乏相关经验，有可能面临因人才和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和投产的风险。

3、与他人合作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合作设立，项目所需的资金也需要三方按比例投入，交易对方的后续资金落实状况也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完成。

4、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影响

标的公司项目实施能否按时取得政府的有效批复，会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另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号”文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5,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78.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7.5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0CDA4048”号《验资报告》。

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22,988.82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入16,345.42万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达州中纤板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183.53万元（含利息），尚余募集资金2,203.99万元待后续投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实施进度共计划24个月，其中项目前期工作为10个月，项目施工期（建设期）为14个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将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的投资预算由原22,988.82万元，增加至28,068.20万元，新增投资5,079.38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加以解决。

（一）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实际建设投入与原计划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1、实际投资造价出现较大变化

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于2010年上半年筹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0年12月底，项目实际动工时间为2011年初。由于2010年下半年到2011年，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物价指数持续走高，建筑材料、相关工业品、人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导致原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2、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和配套设施预算不足

实际建设需求和标准发生了变化。首先，厂区道路及堆场原计划为15,000平方米，为有利于原材料堆场，增加了原料场地硬化部份，实际增至71,000平方米；其次，主生产车间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也有一定增加；此外，受项目建设地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桩基工程和护坡工程投入较原预算增加较大。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有关辅助工程预算没有考虑或标准较低。如未预算废料棚、装车棚、简易棚、厂内运载车辆和应急水池投入；对能源中心、机修车间、消防泵房及水池、综合楼及食堂预算标准较低；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试生产费用等预算亦存在一定不足。

3、土地费用预算偏少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预计项目土地投入为1,643.40万元，而实际投入为2,982.34万元，较原预算增加1,338.94万元。土地面积没有增加，主要是由于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政府根据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以项目建设补助形式反还部份土地款，按照会计相关准则，该返还资金应列入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不能直接冲减土地款；项目预算时未考虑土地交易契税110万及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税80万元/年。

（二）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各项具体建设资金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后，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决定以自筹资金追加项目投资5,07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追加投资总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万元）	现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4,022.50	8,188.54	4,166.04
二	设备及安装费	13,738.50	13,422.28	-316.22
三	其他费用	5,227.82	6,457.38	1,229.56
合 计		22,988.82	28,068.20	5,079.38

2、关于建筑工程费调整情况的说明

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万元）	现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1	厂区工程	1,829.50	3,541.30	1,711.80
2	生产系统工程	1,373.00	2,364.05	991.05
3	辅助生产系统工程	220.00	1,143.77	923.77
4	辅助工程	18.00	316.92	298.92
5	生活辅助设施工程	582.00	822.50	240.50
建筑工程费合计		4,022.50	8,188.54	4,166.04

（1）厂区工程增加投入1,711.80万元，主要系厂区道路及堆场原计划为15,000平方米，为有利于原材料堆场实际增至71,000平方米，因而投资较原计划增加较大。此外，考虑项目建设地实际地质条件，项目增加了桩基工程投入217.00万元；

（2）生产系统工程增加投入991.05万元，主要系主生产车间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增加约1,262平方米，且建筑材料价格等不断上涨，导致主生产车间的实际造价较原计划增幅较大。此外，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还导致成品库单位造价上涨；

（3）辅助生产系统工程增加投入923.77万元，主要系根据建设地实际地质条件，护坡工程投入较原计划增加644.04万元；此外，因消防泵房及水池容量增加及新增应急水池，亦导致增加了一定投入；

（4）辅助工程增加投入298.92万元，主要系增加废料棚、装车棚和简易棚等辅助设施工程建设。此外，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也导致机修车间投入增加；

（5）生活辅助设施工程增加投入240.50万元，主要系综合楼及食堂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且增加对综合楼和食堂的二次装修费用。

3、关于设备及安装费用调整情况的说明

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万元）	现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1	厂区工程	567.50	192.50	-375.00
2	生产系统	10,577.00	9,883.36	-693.64
3	辅助生产系统	2,172.00	2,858.20	686.20
4	辅助工程	393.00	89.00	-304.00
5	生活辅助设施	29.00	399.22	370.22
设备及安装费合计		13,738.50	13,422.28	-316.22

（1）厂区工程减少投入375.00万元，主要系实际建设过程中，原厂区内外供电线路预算已包含在辅助生产系统之供配电工程中，因而对该部分预算作相应调减；

（2）生产系统减少投入693.64万元，主要系在设备实际选型过程中，部分设备价格下降，以及采用部分国产设备配套，从而使设备总体价格较原预算较低所致；

（3）辅助生产系统增加投入686.20万元，主要系项目供热工程原计划采用导热油炉加蒸气炉，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能源综合利用而改为能源中心，从而导致投入增加；

（4）辅助工程减少投入304.00万元，主要系实际建设过程中，机修车间已包含在厂区工程预算中而相应调减；

（5）生活辅助设施增加投入370.22万元，主要系增加厂内运输用叉车和运载车辆，以及综合楼办公设施设备等所致。

4、关于其他费用调整情况的说明

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其他费用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万元）	现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1	土地	1,643.40	2,982.34	1,338.94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0.00	811.94	571.94
3	试生产费用	300.00	600.00	300.00
4	预备费用	1,012.92	100.00	-912.92
5	铺底流动资金	1,492.50	1,300.00	-192.50
6	其他	539.00	663.10	124.10
其他费用合计		5,227.82	6,457.38	1,229.56

（1）土地投入增加1,338.94万元，主要系原预算1,643.40万元不足所致，实际土地费用为2,982.34万元；

（2）建设单位管理费增加投入571.94万元，主要系原预算较少，因人力成本上升，导致项目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等较原计划增幅较大所致；

（3）试生产费用增加投入300.00万元，主要系试生产为期3个月，原预算每月100.00万元不足，调整为每月200.00万元；

（4）预备费用减少912.92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已进入后期阶段，不可预见项目减少，因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相应调整用于具体项目建设；

（5）铺底流动资金减少192.50万元，主要系按试生产1万立方米计算，预计试生产成本1300元/立方米而相应调减；

（6）其他增加投入124.10万元，主要系较原计划增加地形测绘、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水土保持评估、防雷检测、城市配套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追加投资，并没有改变该募投项目的产能，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所追加的投资不纳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新增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代码

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二、适用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

四、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费率优惠予以说明，不包括：（1）网上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率；（2）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由本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或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基金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投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